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出席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學術論文發表，發表研究成果，增進個人學術能力與提升學校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講師(含)以上之職級得申請。
- 第三條 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應於會議二週前檢附受稿證明、會議議程表與經費預估表上簽，並依簽辦理請假手續。
- 第四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每位教師每年國內外論文發表補助累計不得超過 8 萬元，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 二、申請者限發表者，且一篇以一人申請為限。同一場研討會以補助 2 人出席為原則，惟使用校外經費參與論文發表者不受此限。
  - 三、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惟遇每年七月會計年度結算日或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核銷截止日，須於結算日/核銷截止日前完成核銷）檢陳本校「學術論文發表申請暨核銷單」及各項核銷單據等，送交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未在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則不予核銷。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需將本校「學術論文發表報告」及會議有關資料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即完成結案。
  - 四、論文發表補助費之撥付，由申請人依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送交研究發展處進行初審後，送交會計單位申請核撥。
- 第五條 國內論文發表
- 申請國內論文發表，依期限完成核銷與上載發表報告即完成結案。
- 第六條 國外論文發表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二年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含接受刊登)於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一篇。兼任行政主管者之學術期刊不受等級限制。
  - 二、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二年以本校名義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之學術暨實務產能至少(含)三件(如：專利、產學、技轉或校外計畫；

產學內含之前期技轉僅能擇一計)。

每篇學術期刊及學術暨實務產能限一人申請及認列一次，且成果獎勵與國外論文發表僅能擇一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